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益民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经过事前认真调查了解后，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 杨淑娥、朱蕾、曲颂

2021 年 2 月 5 日